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共同与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证乾元天道择时 5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乾元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中证乾元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595,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持有公司股份 99,4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根据杨建平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新苏环保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杨建平先生在弃权期间内无条件放弃其所持公司 33,314,5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协议约定当新苏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比例超过杨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比例 10%以上的,表决权放弃终止,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自动恢复。故前述协议转让完成后,杨建平先生所放弃的公司 33,314,5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转让协议目前正在正常推进中,杨建平先生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的具体时间视前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时间而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15 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因本次审议的提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共同与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证乾元天道择时 5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乾元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中证乾元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本次协议转让

完成后，杨建平先生及许惠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595,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持有公司股份 99,4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6%。根据杨建平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新苏环保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杨建平先生在弃权期间内无条件放弃其所持公司 33,314,5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协议约定当新苏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比例超过杨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比例 10% 以上的，表决权放弃终止，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全部自动恢复。故前述协议转让完成后，杨建平先生所放弃的公司 33,314,5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前述转让协议目前正在正常推进中，杨建平先生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的具体时间视前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时间而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上资料请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5点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事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邮政编码：214128

传真号码：0510-85183412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崇标、陈静

电话：0510-85183412

传真：0510-85183412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5、注意事项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2、相关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385”，投票简称为“雪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委托人)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该次会议, 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提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 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时,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在表决意见选择项下打“√”, 多选或者不填表示弃权。2、如股东没有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与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